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共富路（石锦路至石狮大道）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石狮共富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2月17日,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共富路（石锦路至石狮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狮城管审函[2020]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7日~2020年6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厦门市益绿水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0年7月30日，石狮共富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共富路（石锦路至石狮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石狮共富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根据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位于石狮市锦尚镇、鸿山镇、祥芝镇，路线起点与石锦路交叉，路线往石湖港方向，终点接石狮大道，全长4330m。本工程总占地面积42.431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42.4314hm²，临时占地面积3.10hm²（1#临时表土堆场区1.61hm²，2#临时表土堆场区1.49hm²），临时表土堆场均位于用地红线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工程、沿线设施工程。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2月17日，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共富路（石锦路至石狮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狮城管审函[2020]7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初步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已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的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防治水土流失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67，渣土防护率达到99.12%，表土保护率达到99.7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77%，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37.97%。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指标计算结果合理可行。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于2020年7月底完成了《共富路（石锦路至沿海大通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

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骏	石狮共富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许增灵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员	王磊鑫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员	钱广	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员	林勤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单位